

**臺灣銀行休假日工資與出勤條件表**

| 說明                 |             | 性質                                                                                  | 工作日                     | 休息日                          | 休假                       | 國定假日                           | 例假                           |
|--------------------|-------------|-------------------------------------------------------------------------------------|-------------------------|------------------------------|--------------------------|--------------------------------|------------------------------|
| 定義                 |             |                                                                                     | 週一至週五                   | 配合業務需要<br>由銀行排定<br>(工作規則訂週六) | 員工特休                     | 內政部所訂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主管機關指定放假之日 | 配合業務需要<br>由銀行排定<br>(工作規則訂週日) |
| 勞動基準法規定工資          | 非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 | 【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br>工作 2 小時以內，工資按時薪另再加給 1 又 3 分之 1 以上；工作超過 2 小時，按時薪另再加給 1 又 3 分之 2 以上。 |                         |                              | 【第 39 條】<br>加倍工資<br>2013 |                                | 不得出勤                         |
|                    | 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  | 【第 24 條】工資計算同上<br>【第 32 條】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br>(註 2)                                       |                         |                              | 【第 39、40 條】<br>加倍工資並補假休息 |                                |                              |
| 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員工出勤條件  |             | 延長開始後<br>24 小時內<br>通知<br>臺灣銀行<br>企業工會                                               | 事後 24 小時內<br>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                              |                          |                                |                              |
| 非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員工出勤條件 |             | 事前經員工本人同意                                                                           |                         |                              |                          |                                | 不得出勤                         |
| 罰則                 |             | 2 萬元以上至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                              |                          |                                |                              |

：「加倍工資」於本行乃指加發一日所得，因本行員工屬月薪制，每日皆有領薪。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3.2.21 台八十三勞動一字第 102498 號函釋：勞工於假日工作未滿 8 小時，亦加發一日工資。

註 2：內政部 74.3.13 (74) 台內勞字第 285665 號函釋：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3 項後段所稱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係指該等勞工其自工作終止後至再工作前至少應有十二小時之休息時間而言。

※ 按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規定，女工不得於午後 10 點至凌晨 6 點工作，但經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同意，且提供安全衛生措施，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女工宿舍者，不在此限。如遇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女工可於午後 10 點至凌晨 6 點工作，但延長工時須依法通報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如屬假期須依法報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如是孕婦或哺乳期間之女工，不得於午後 10 點至凌晨 6 點工作。違反是項規定可處 2 萬元以上至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例假出勤」24 小時內應報北市勞動局核備

《勞動基準法》第 40 條：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所定勞工之假期。但停止假期之工資，應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

前項停止勞工假期，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臺灣銀行工作規則》第 35 條：本行以週日為例假日，週六為休息日。

## 本行各單位皆適用臺北市勞動局「勞動即時通」

一、因臺灣銀行總行登記在「臺北市」，故勞基法第 40 條提及之「當地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勞動局」。單位地址非於臺北市，仍然應向臺北市勞動局核備。

二、遇佳節連續假期，各單位可提早因應，利用臺北市勞動局「勞動即時通」，可線上核備！若有例假出勤問題，可逕洽臺北市勞動局、勞動基準科，電話：(02) 2720-8889，分機：3327、3349、7018

〈說明〉 勞基法第 40 條所言之「突發事件」，按主管機關函釋為事前無法預知、非屬循環性，且事業單位陷於不能繼續營運之情，故不包含 ATM 之補鈔、排障等。

〈範例〉 週日保全發報，需派員到行查看，因週日為例假，分行派員出勤後，依勞基法規定，應於事後 24 小時內，報臺北市勞動局核備（線上申報：勞動即時通），並給予出勤同仁一日所得並補假一天。違反此條可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守護勞權 臺北向前

- ✓ 勞權不睡覺
- ✓ 自己的權益自己顧



臺北職安聯繫網



## 工會地圖



臺北職安聯繫網



資進通報



大盤解優計畫通報

天災、事變、突發事件延長工時或停止假期通報

## 例假出勤後 24 小時內報北市勞動局勞動即時通核備

例假出勤條件：天災、事變或事業單位無法營運之突發事件

〈主管機關函釋〉 該事件發生當時狀況判斷是否為事前無法預知、非屬循環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台（82）勞動 2 字第 67798 號），及該事件對於雇主是否須延長正常工作時間或需停止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至第 38 條所定勞工之假期始能因應「事業單位陷於不能繼續營運」之情況而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台（84）台勞動 2 字第 123423 號函）。

### 正常班、休息日、例假之勞基法相關規定

本行工作規則明訂：週一至週五為上班日

週六為休息日、週日為例假日

本行工作週期由「週日起算至週六」

1. 勞基法規定例假之調整應經工會同意（**事前**填妥本會例假七休一調整單
2. 四週變形工時：每 2 週內至少 2 例假、每 4 週內例假及休息日至少 8 日（非必要不採取；需整個單位全部員工適用，並留存班表供勞動檢查）
3. 勞基法規定員工**不得連續上班超過 7 日**！此為天條，只有休息日、例假日可中斷，員工個人休假不算。**一天工時不得超過 12 小時**！

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74)台內勞字第285665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74年3月13日

要 旨：

第一則

勞基法第三十二條所稱「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疑義

第二則

生產機械故障係事實個案認定是否屬突發事件

全文內容：「生產機械故障不宜全部認定係屬突發事件，應以其發生是否為事先不可預知，該故障之機械是否為關鍵性生產機械，並以必要從事修護人員為限等因素，依事實個案加以認定」前經本部函釋在案，至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後段所稱**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係指該等勞工其自工作終止後至再工作前至少應有十二小時之休息時間而言。**

（編按：由於法令有進行新增，函釋內之32條第3項即為現行32條第4項規範。）

---

發文單位：勞動部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090131037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109年12月3日

要 旨：勞動基準法第40條所定事後補假休息，原則上應於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工作結束後旋即補假休息

主 旨：所詢勞動基準法第40條所定事後補假休息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局109年10月5日高市勞條字第10939368200號函。

二、依勞動基準法第40條第1項規定：「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所定勞工之假期。但停止假期之工資，應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茲因勞工於前開情況工作雖具有特殊性，惟為使其以調節身心、消除疲勞，避免連續工作多日致有過勞之虞，所定之「**事後補假休息**」，**原則上應於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工作結束後旋即補假休息**，並補充說明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78年10月24日台七十八勞動2字第25237號函，勞雇雙方於事後另行協商排定適當日期補假休息者，**各該補假至遲仍應於各該日工作結束後7日內為之。**

正 本：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  
東北區

承辦人：李小姐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3327

受文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動字第11360567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所轄分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第40條規定報送本局之案件，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勞動基準法第40條規定：「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所定勞工之假期。但停止假期之工資，應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前項停止勞工假期，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先予敘明。
- 二、復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97年10月9日勞動2字第0970079444號函略以，勞動基準法第40條所定「主管機關」，為事業單位所在地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如勞動契約當事人一方為分公司、工廠或分支機構，為其所在地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併予敘明。
- 三、經查近期貴公司所轄分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第40條規定報送本局之案件，事業單位名稱缺漏未臻完備，請轉知所轄依下列說明建置及更正單位全銜：
  - （一）新註冊帳號之單位：「勞動即時通」網站首頁（<https://ap.bola.taipei/>）之右上角「登入/註冊」/帳號註冊/單位名稱，請鍵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0分公司」。建議可採「工商憑證」註冊帳號，直接開通免審核。



(二)已註冊帳號之單位：「勞動即時通」網站首頁 (<https://ap.bola.taipei/>) 之右上角「登入/註冊」/事業單位名稱/下拉選單「公司基本資料修改」，單位名稱請鍵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0分公司」。

(三)若有系統登入註冊等使用問題，請洽詢02-27208889（外縣市）或1999轉7062。若有報送法令相關疑義，請洽詢02-27208889（外縣市）或1999轉3327或3349。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113/02/20 13:20